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拟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7、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重要事项

经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

项。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